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

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甲方：中国共产党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地址：宝鸡市太白县东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郝玉柱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地址：宝鸡市均利广场南段

法定代表人：李少杰

中国共产党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宝鸡市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服务类采购程序对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采购（采购编号:BJQYYC-20250016），确定乙方中标为供货商。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协议内容

1.甲方通过监务通平台及通信服务以实现监务通移动平台信息化服务办公等需求。

2.乙方向甲方供接入纪委监委统一集中部署的全省市级“监务通”平台并包括综合办公子系统、监务通移动端子系统、在线学习考试系统、法规制度库等基本服务。

第二条、协议总价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人民币：239152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整），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5%（人民币：328834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整），平台运行使用 6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

价款的5%（人民币：29894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3.合同协议总价：人民币597880元（含税），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不含税总价（元）
太白纪律检察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582300	6	32960.38	549339.62
	□其它业务收入	15580	9	1286.42	14293.58
合计		597880	/	34246.8	563633.2

第三条、付款信息

1.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310160132520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开户行:农行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银行账号:26345201040000224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东大街12号

3.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713515629C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宝鸡市工商银行金渭支行

银行账号：2603025209022105232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第四条、其他条款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向甲方完成本项目交付。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服务和产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成立客服中心，专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应急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董恒 15129177818。

6.服务方式:服务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服务期内发生

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4 小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7.甲方使用人个人自行添加业务或使用时费用超出约定的资费，由个人自行付费，甲乙双方单位不承担此部分费用。

8.协议基于尊崇享受 5G 数据服务，协议执行期内甲方单位和使用人个人均不过户、不执行携号转网政策，若出现过户、携号转网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经济损失。

9.服务期内若出现接入的应用终端丢失、人为损坏则不在服务范围之内，在协议付费条款继续执行的前提下，由使用人个人自行负责处理。

10.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修技术培训，甲方进行指导。乙方各种业务系统、网络、平台发生故障或升级，应及时通知甲方，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网络及技术实现方式提出需求和建议，乙方在自身技术可实现范围内满足合理需求，保障甲方网络以及各项业务正常使用。

12.甲方开展业务时，向乙方反馈网络信号弱，乙方应及时协调完成网络优化，如网络未覆盖的区域，乙方提供最快捷的解决方案，确保甲方工作执法使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

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第六条、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

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监务通”平台接入服务的服务期为两年，“监务通”4G/5G 网络通信服务的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从甲方使用人集中开户的当日起计算。集中开户后新增用户的服务期从开户的当日起计算.

2.“监务通”通信服务到期后，双方可以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续签合同。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曹代峰　电话：15291783616

乙方联系人：董恒　　电话：15129177818

甲方（单位公章）：

地址：

代表人：

2026年 3月 13日

乙方（单位公章）：

地址：

代表人：

2026年 3月 13日